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3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吳焜裕 劉建國 鍾孔炤 李彥秀 洪慈庸  
吳玉琴 蔣萬安 陳宜民 陳 瑩 王育敏 黃秀芳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德福 王榮璋 鍾佳濱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偉哲 徐永明 鄭運鵬 邱志偉 Kolas Yotaka  
徐國勇 王惠美 管碧玲 陳明文 陳亭妃 高金素梅  
江啟臣 孔文吉 羅明才 張麗善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陳歐珀 尤美女 廖國棟 劉櫂豪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陳曼麗

|       |           |         |   |      |
|-------|-----------|---------|---|------|
| 列席官員： | 衛生福利部     | 部       | 長 | 蔣丙煌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司       | 長 | 游麗惠  |
|       | 社會保險司     | 司       | 長 | 曲同光  |
|       | 社會及家庭署    | 署       | 長 | 簡慧娟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副 署     | 長 | 蔡淑鈴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署       | 長 | 劉佳鈞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 陳張培倫 |
|       | 社會福利處     | 處       | 長 | 李榮哲  |
|       | 社會福利處     | 專 門 委 員 |   | 簡明雄  |

|       |              |      |     |
|-------|--------------|------|-----|
|       |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專門委員 | 張嘉育 |
| 專家學者: | 雙連安養中心       | 執行長  | 蔡芳文 |
|       | 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 總幹事  | 張美珠 |
|       |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執行長  | 林依瑩 |
|       |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 秘書長  | 陳景寧 |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就「長照人力發展之困境與挑戰－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及勞動條件、精進服務模式、強化人才培育、滿足原鄉及偏遠地區長照需求，並檢視外籍看護工進用政策之利弊與未來展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佳鈞、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及教育部張專門委員嘉育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林靜儀、劉建國、吳焜裕、吳玉琴、鍾孔炤、李彥秀、洪慈庸、蔣萬安、陳宜民、陳瑩、王育敏、黃秀芳、林淑芬、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楊曜、尤美女、王惠美、高金素梅及鍾佳濱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

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佳鈞、教育部張專門委員嘉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等即席答復，並經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陳秘書長景寧、雙連安養中心蔡執行長芳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林執行長依瑩及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張總幹事美珠等列席說明。）

####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莊瑞雄、李彥秀及江啟臣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 一、經查「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又查部立台東醫院公費醫師薪資過低一案，該院院長祝年豐不僅未曾主動妥善處理，致使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且有損政府形象；此外，台東醫院為台東地區民眾之醫療重地，但自2012年來近5-600位醫師離職，甚至強迫醫師收治不能處理之病患，更有罔顧病人安危、違反醫療倫理之實，凡此種種，顯見該院長已符「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要件。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應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處理前述台東醫院院長乙案。
- (二)針對全國部立醫院偏鄉醫療相關問題進行調查，提交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洪慈庸 劉權豪

二、針對原住民族生活及地理環境之特殊性，有關原住民族之長期照顧服務，政府實有必要依照原住民族特性，策定相關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經查，原民會於 104 年 12 月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計畫，且受委託單位早於今（105）年 1 月已將計畫內容送原民會審查。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明年 6 月上路，為保障原住民健康及安全，原民會應於會後提供該計畫初稿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爰要求原民會儘速將完成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計畫核定版，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委員審閱。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高金素梅

三、鑒於本院 104 年 5 月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後，為督促主管機關遵循「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二法規之意旨任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制定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包括原住民族長照分區應針對服務網區以及財源分配獨立劃分、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應使用結構安全鑑定取代房屋使用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過程以及實施過程應納入部落參與決

策等機制；俾利原住民族享有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高金素梅

四、鑒於政府若要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解決國內長照人力缺口乃首重問題之一；雖政府有規劃培育熟稔原住民族語言及傳統文化之長照人員，惟查現行培育制度，緩不濟急。為解決政府當務之急，更有效率發展公共照顧服務系統，並創造部落照顧之就業機會，爰建請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善用「部落在地人力」之人力資源，擬定相關培訓計畫並派員至部落進行訓練、認證，使其符合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資格，俾利「部落在地人力」成為部落長照人力之一部分。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高金素梅

五、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政府提供大量的人力來提供長照服務，但是本國居家服務員面臨低薪(22K)、過勞，此等工作條件不佳之因素，已造成本國居家服務員離職率高。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強化本國居家服務員的工作條件，包含依個案辛苦程度給予不同程度的專業加給，以及利用服務滿意度評估機制，服務品質好的居服員給予工作獎金，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洪慈庸

六、為滿足原鄉地區長照需求，衛生福利部已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原鄉地區長照服務合作平台，定期召開平台會議。然為使政策形成過程中能廣納部落觀點、貼近族人需求，建請日後會議召開時，應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和部落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人：洪慈庸 王育敏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七、為提升長照服務資源的普及性與可近性，行政院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積極布建國內長照體系，預計在105年達成「一鄉鎮一日照」之目標。惟考量原鄉地區的文化差異性與地域特殊性，上述政策未必能夠貼近族人需求、深入部落地區。有鑑於「家庭托顧」可以讓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接受照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爰建請衛福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著手推動「一部落一家托」，並因應原鄉地區特性，彈性調整相關規定，讓部落老人得以接受妥善照顧。

提案人：洪慈庸 王育敏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八、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7 億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該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 千 8 百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 千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本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爰此，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擬訂「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計畫」，內容包含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並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以促進本國長照人力之就業與久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高金素梅

九、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與偏鄉地區長照服務之受照顧者相對較少且散居，服務地區幅員廣大、交通耗時，導致居家照服員可服務案家之時數亦相對較少，現行時薪制恐不利原鄉及偏遠地區之居服員維持穩定收入；惟都會區之受照顧者眾且集居，居家照服員可服務之時數相對較多，時薪制有利其累積收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居家服務時薪制與月薪制雙軌並行之細部執行計畫，提供居家照服員更彈性之選擇，以增加其留任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高金素梅

十、建請行政院針對台灣面臨日趨高齡化的社會，家庭照護人力需求出現缺口之問題，勢必完整規劃與安排，以供未來長照政策實施後，能夠有效徹底落實與執行，以能提供民眾優質之服務。

說明：

(一)鑒於我國外籍勞工在台灣的勞力結構，來源國主要分布六個國家但集中於四個國家（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與蒙古），共計 590,086 人。另社福外籍勞工共計 226,339 人。但以印尼之社福外籍勞工就佔近 8 成、174,584 人。然明年開始印尼限制勞務輸出後，接下來可能會是其他國家限制勞務輸出情況，未來勞力需求將會是我們很大問題。

(二)每年國內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平均為 5000-6000 人，但就業平均人數卻僅六成人數，另有四成是未就業。專長人才不能實質發揮專業，在台灣日益高齡化社會下，照護人力將是即刻應面對的議題。

(三)目前長照上路前人力已缺口 3,819 人；未來長照上路後，推

估增加人數為 30,912 人，如果一直無法解決本籍勞力流失問題，未來長照政策甚至是老年人口將無所適從。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十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衛福部及原民會自 106 年度起，應就現行各項長照政策，擇定若干不同類型原住民鄉鎮市區試辦單一窗口，避免民眾權益損失。

另就長照量能提升計畫之推動，衛福部與原民會自本(105)年度起，應就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地理與生態環境之差異，提出試辦計畫。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吳玉琴 高金素梅

散會